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天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即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礦場業務之估值報告以載入通函，有關之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天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即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礦場業務之估值報告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 僅供識別